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毕强，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罗军，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燕进，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审计费用 6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5 万元，主要系因按照规定 2022 年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增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所致。本次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胜任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的专业

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阅并核查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料，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信永中和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的考虑，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